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向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72元配售最多122,576,300股本公司新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員工工資及福利開支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完成)約21.99%或港幣19百萬元將用於員工工資及福利開支。此外，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股份港幣0.11元配售122,576,300股股份(「先前配售事項」)，據此，所得款項淨額約60%或港幣7.8百萬元亦計劃用於員工工資及福利開支。於該公告日期，約港幣4百萬元已按計劃使用及剩餘港幣3.8百萬元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全數使用。

董事會謹此澄清，先前配售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員工工資及福利開支」用途)，涵蓋相同類別的付款，即員工工資、社會保險及員工退休金付款。鑑於本公司於先前配售事項日期的現金流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及七月的員工工資及福利開支(每月約為港幣4百萬元)將由先前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全數撥付，因此預期該筆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全數使用。其後，員工工資及福利開支將由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及其他內部資源共同支付，預期撥作員工工資及福利開支用途之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內全數使用。

銀行貸款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假設配售事項已全數完成)約31.25%或港幣27百萬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預期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3個月內悉數使用。相關銀行貸款是由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作為營運資金，有關將到期的銀行貸款及還款金額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銀行	尚未償還 本金 (港幣千元)	利率 (年利率%)	開始日期	最終到期日期	於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前 的到期還款		還款性質	還款金額 (本金及利息) (港幣千元)
					(分期)	(港幣千元)		
銀行A	22,727	3.30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八月十一日	22,727		本金及利息	23,477
銀行A	2,273	3.30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 九月二十九日	2,273		本金及利息	2,348
銀行B	4,534	3.70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十五日	284		部分本金及利息	326
銀行B	1,090	3.55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八年 十月二十六日	57		部分本金及利息	67
總計：								<u>26,218</u>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配售事項須待該公告「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致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栢賢先生及歐國倫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歐國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麗娟女士、孫寶源先生及楊國強先生。